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條文而刊發。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以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就章程第119條及第120條之建議修訂以外，本公司建議將現有章程第124條作出如下修訂：

章程第124條「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同意。

(《必備條款》第109條)」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載於該公告就章程第119條及第120條建議修訂之措辭如下：

章程第119條「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104條)」

章程第120條「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必備條款》第105條)」

建議修訂章程之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之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第119條、第120條及第124條旨在致使章程與公司法一致。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完成向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中國有關政府當局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落實。於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前，現有章程將繼續全面具有效力。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之更多詳情。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及鄧曉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坤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